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 目的

我們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立法會 CB(2)779/05-06(01)號文件〕，並於三月二十五日提交跟進答覆。本文件向各委員匯報以下事項：

- (a) 在物色為非華語學生(或少數族裔學生<sup>1</sup>)提供支援方面有較佳準備的學校的進展，以及當局為這些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 (b) 有關為非華語學生調適中文課程的未來路向；以及
- (c) 與少數族裔的教育有關的其他支援措施。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方面有較佳準備的學校

2. 在委員的支持下，我們已開始物色指定學校，以期它們在本局提供集中的支援下照顧非華語學生。要求全香港每一所學校同樣具備照顧非華語學生需要的專門知識和熱誠，未必實際。採用集中支援的目的是要在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更好地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雖然我們希望透過指定學校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仍然有權根據現行學位分配制度，選擇入讀其他學校。

3. 在物色指定學校的時候，我們的主要考慮是有關學校在處理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差異問題上的經驗和表現。另一考慮是有關學校在

---

<sup>1</sup> 就教育統籌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

地理上的分布。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七所小學和三所中學(它們可在全港任何地區取錄非華語學生)(附件)自然應被選為指定學校。為了讓指定學校的網絡可以分布在有較多非華語學生地區，我們認為有需要在香港島和新界西分別再指定一間中學，及在新界西指定兩間小學，特別是在葵青和元朗。由於在新界東的少數族裔學生人口相對少，加上缺乏學校有經驗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我們打算在稍後階段才在這區物色指定學校。

4. 根據以上條件，我們已選定了一些學校並開始與他們商討本局可提供的支援措施(見以下部分)，以期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前敲定有關的學校名單。

### 支援措施

5. 我們了解大部分將被指定的學校已靈活地運用現有資源(例如輔導教學資源、新資助模式下的“學習支援津貼”、“學校發展津貼”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不同的支援措施，包括：

- (a) 作出特別編班安排 — 例如按學生能力分班、分組授課、設立抽離式學習班、輔導班及導修班，以及在課餘及／或學校假期推行支援計劃；
- (b) 採用各種教學法 — 例如利用“大書”、推行二人閱讀和“小老師”計劃；以及
- (c) 聘請教學助理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並協助學校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溝通。

6. 經諮詢可能被指定的學校後，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從以下途徑加強為這些學校提供的支援：

- (a) 提供深入到校支援，協助教師設計和推行校本中文課程，以及發展有關的教與學資源(見下文第 11 至 12 段)；

- (b) 為這些學校提供撥款，把現時只為少數族裔小一新生舉辦的暑期銜接課程<sup>2</sup>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少數族裔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所學的知識，並為過渡至第二學習階段作好準備<sup>3</sup>；
- (c) 為這些學校提供撥款，把現時為新來港兒童(包括新來港少數族裔兒童)開辦的半年“啟動課程”<sup>4</sup>延長至一年，使他們在正式入學前有更佳的準備(例如掌握基本的中、英語文能力)<sup>5</sup>；以及
- (d) 委託專上院校為指定學校的教師，開辦有關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培訓課程。

我們預計以上的加強支援措施每年額外的經常開支約為 1,700 萬元(不包括為(d)項下的培訓提供的有時限撥款及下文第 12 段的建議所需的開支)。

7. 政府會繼續為現有的支援措施預留撥款，當中包括邀請非政府機構為新來港兒童(包括新來港少數族裔兒童)開辦為期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以及為有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

<sup>2</sup> 教育統籌局邀請個別學校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暑期為少數族裔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銜接課程。課程的重點是讓學生在課堂環境下，有更多接觸粵語及認讀中文字的學習經驗。由於校長、教師、家長和學生對課程都有正面的評價，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暑假期間繼續開辦該課程。

<sup>3</sup> 其他非指定小學需收取至少一定數目有關年級的少數族裔新生，才可以開辦該課程。

<sup>4</sup> 現時某些學校可以獲發定額津貼，用以為那些選擇在正式入學前修讀銜接課程的新來港兒童，開辦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啟動課程”。

<sup>5</sup> 其他非指定學校需收取至少一定數目有關年級的新來港兒童，才可以開辦“啟動課程”。

## 中文課程、評估標準及資歷

### 有需要調適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8. 不論中文課程如何設計，學校也須為不同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作出課程調適，以能有效地處理學習差異。事實上，學習差異問題不是非華語學生獨有的問題；所有學生，不論種族和年齡，在求學過程中少不免有不同程度的學習差異。儘管課程發展議會已為所有學校製備一套中央中國語文課程指引，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一直協助學校就中央指引進行課程調適，制訂校本中文課程。教統局已提供詳細指引，並正推行教師專業發展計劃，藉以指導學校如何照顧學生差異，如何因應學生的實際能力給予適當的挑戰以鼓勵學生提升能力，如何加強學生的自學技巧，以及如何制訂銜接和提高語文能力的課程。

9. 根據學校的報告，有就讀小六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能夠達到本地小六學生的程度(有關的非華語學生可能在有足夠支援下於成長初期已經接觸中文)；然而，也有就讀小六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只達到本地小三學生的程度(原因可能是他們很遲才開始學習中文，又或在沒有家庭支援下難以同時兼顧兩種外語(即中英文)等)；另外，亦有新來港的非華語學生直接入讀小六。正因如此，我們一向鼓勵學校實行同一的“校本”方式，就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進行調適，以確保能力各異的非華語學生能夠按恰當的標準接受教學和評估。

10. 課程須予以調適，這一點無庸置疑。然而，有人認為現行的中文課程是為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而設計，因此質疑參照現行中文課程進行調適是否恰當。我們希望澄清本港的中文課程並非純粹為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而設計。我們在設計現行課程的語文水平及文化內容時，是以所有學習中文以便在本地華人社會生活的學生為對象(不論他們是否以中文為母語)。本港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學習階段，其設計完備、開放、靈活，可包容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新高中學制下推行的修訂課程將更為寬廣，可以更靈活地予以調適。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經調適校本中文課程(以能力為本)，實質上便是為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提供的另一種課程，其設計靈活，能照顧學生的需要和學生之間的差異，而不會造成任何具歧視成分的標籤效應。

## 加強校本支援

11. 教統局的專業支援隊伍現正為七間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深入的到校支援服務。教統局將來會為所有指定學校提供這類深入的到校支援。支援範圍包括協助教師設計和推行校本中文課程，就教與學、評估策略及發展教與學資源向教師提出意見，以及示範教學技巧及評估學習成效。此外，專業支援隊伍定期與校長及教師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度，並就教師的專業發展交流意見。

12. 我們現正探討可否在專上院校的協助下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進一步協助所有現時在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這批學生在小學階段可能未曾接受中文科的全面教育(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七間小學於近年才開始有系統地向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這些支援中心可在課後及／或學校假期開辦中文導修班。我們希望透過對這些非華語學生的深入輔導支援，讓他們可在中文能力方面趕上，並為在畢業時參加有關的結業考試作更佳準備。另外有些非華語學生在入學階段過後才來到香港並入讀本地的學校，支援中心亦可以幫助這些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

## 評估標準和中國語文科不同的考試資歷

13. 須注意的是，課程有別於評估。推行中央課程，不表示課程只訂有一個所有學生應達到的表現標準。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由二零零七年開始，會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也將沿用這個模式。所匯報的學生成績，不再以等級顯示學生與常模相比表現如何；而是把成績分為若干等級，每個等級會輔以描述指標，清楚說明成績屬某等級的典型學生的能力所及。此外，也會提供附有註解的學生功課及考試表現示例，以說明各等級的水平。透過水平參照，應考香港中學會考或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非華語學生可以藉此證明他們在中文方面所達到的水平，以便將來升學及就業。

14. 我們了解個別的非華語學生希望有途徑考取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我們相信學校因應本身情況對中央課程作出恰當調適，配合有效的教與學策略及資源上的支援，能讓有關學生將來完成中學階段時，考取不同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在這方面，我們正與有關的

考試機關商討由二零零七年開始為這些非華語學生在香港開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安排。

## 職業教育和訓練

15.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以英語作為其專上課程的教學語言，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非華語學生可以經同樣適用於其他學生的方式申請入讀該學院的課程。為了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教育和訓練機會，職業訓練局會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在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行業訓練中心增辦特別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技工及基礎課程。建造業訓練局亦有開辦一些以英語授課的職業訓練課程，特別是職業安全課程。至於因為實際理由(例如在實際工作環境中只會使用中文)而只以中文授課的課程，建造業訓練局已答應為能夠以中文口語溝通但不能完全讀寫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英文補充閱讀材料／評估。此外，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訓練局都樂意與非政府機構及關注少數族裔的團體會面和討論，以期了解和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訓練需要。由於非華語學生申請入讀個別課程時或牽涉中文科資歷的入學要求，兩所機構都準備就此考慮作出適當的彈性安排。

16. 對於那些已完成求學階段，但既不懂中文亦不會說粵語的少數族裔人士，為了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我們將會邀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根據其舉辦職業英語運動時的經驗制訂職業中文計劃。在計劃下，有些院校會受委託發展職業中文課程，學員修畢課程後，可以獲取未來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

## 徵詢意見

17. 歡迎委員就本文件的各項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名單

香港島	<u>小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灣仔)</li><li>• 李陞大坑學校(灣仔)</li></ul>
九龍東	<u>小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道教聯合會學校(觀塘)</li><li>• 閩僑小學(觀塘)</li></ul> <u>中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觀塘)</li></ul>
九龍西	<u>小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油尖旺)</li><li>• 李鄭屋官立小學(深水埗)</li></ul> <u>中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深水埗)</li><li>•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油尖旺)</li></ul>
新界西	<u>小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伊斯蘭學校(屯門)</li></ul>